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9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至○○○○○號、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至○○○○○號、醫偵字第○至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告訴及告發被告林○○、莊○○、曾○○等人涉犯偽證等罪嫌案件時，針對被告莊○○證稱「手術紀錄主要記錄手術過程，不會記錄用了什麼材料」等語，與事實不符且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及義務，被告莊○○涉犯偽證罪，至為灼然，惟受評鑑人逕就偽證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且不得再議，亦未載明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其於系爭案件偽證部分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